

附件

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对市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落实见效，按照交通运输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建立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分析研判市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政策措施等，协调解决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普遍性、长期性、政策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各区、各部门（单位）及有关方面落实责任，认真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加强与平安铁路建设协调、铁路沿线环境建设管理等工作机制的协调沟通，共同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交通委、市委政法委、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

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重点站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总队、国铁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交通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交通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交通委主管领导、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成立工作专班，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委主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三、议事规则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

四、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委：负责牵头组织市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组织铁路运输企业起草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

规章草案，加快铁路安全地方立法建设进程，健全地方铁路安全法制基础，建立形成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机制。负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下穿铁路以及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解决公路铁路并行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商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桥梁跨越处规定范围内的航道养护和疏浚作业。

市委政法委：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平安铁路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北京建设考核评价，纳入重点时期全市督查范围。充分发挥平安北京建设机制作用，协调平安铁路建设协调专项组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加强衔接配合。

北京铁路督察室：负责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组织划定位于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既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公告，为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做好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完善部门协调、路地联动的铁路安全监管机制。完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协调督促，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协助做好与天津、河北交界地带整治工作的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抓好铁路沿线周边的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

属收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运输安全相关突发事件。依法处罚破坏铁路防护设施和私设道口或平交过道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发生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坚决予以打击处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铁路沿线违法占地、采矿、建设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负责新建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铁路沿线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污染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铁路沿线城市和建制镇建成区内已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建设工地彩钢板和防尘网形成飘浮物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统筹协调指导铁路沿线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建立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及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督促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管理，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消纳渣土、堆放垃圾行为。加强铁路沿线户外广告牌的安全管理。加强铁路沿线废品回收站点专项治理。

市水务局：负责铁路沿线河道采砂、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和地下水开采的监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设施大棚、农田地膜等轻飘浮

物的隐患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铁路沿线周边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相关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做好铁路沿线造林绿化、森林防火、危险树木采伐手续办理以及果树防雹网等轻飘浮物的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负责依法纠正处罚涉及铁路沿线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铁路桥下及铁路沿线违法停车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依法开展环境整治执法工作，指导督促加强铁路沿线周边城市秩序整治，指导各级城管执法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中的非法经营、违法建设等执法检查处工作。

重点站区管委会：负责重点火车站地区的安全环境治理，协调督促站区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落实，加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协调做好火车站和铁路沿线衔接部位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做好灭火救援工作，对国铁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将铁路沿线火灾事故纳入消防工作考核。

国铁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落实铁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铁路设施和安全管理工作，加大铁路部门产权范围内安全隐患问

题的整治力度，确保铁路运行安全。加强线路封闭防护管理，全面封堵防护栅栏缺口，加大时速 120 公里以上铁路全封闭建设力度。会同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加大上跨下穿人员疏导通道和防护栅栏外人行便道建设力度。主动对接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加大上跨铁路的道路桥移交力度。加强铁路跨越航道设备设施整治。会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既有铁路道口改造规划，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列入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铁路的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主动联系各区、乡镇（街道）政府建立并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

五、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街道）职责

铁路沿线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铁路安全环境治理属地主体责任，参照本机制建立本辖区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负责的副区长（主管领导），确定牵头部门和处级联络员，落实各方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健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路地协调机制和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压实基层责任，破解难题，消除铁路沿线安全死角盲区。会同铁路企业设置双段长制办公室，健全完善“双段长”工作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保障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经费，按照全市“疏整促”工作总体部署，坚持清理整治和规划建设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配合铁路运输企业积极推进既有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的封闭和平交改

立交的改造工作。完成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好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双段长”制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及时排查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村（居）民维护铁路安全，依法实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